

法規名稱：(廢)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管理及安全維護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6 月 20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所稱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（以下簡稱本設施），指中國青年救國團所轄青年活動中心及學苑設置之住宿設施。

第 4 條

本設施經營非以營利為目的，提供下列特定對象住宿：

- 一、持有在學證明文件之學生。
- 二、年齡未滿四十歲之社會青年。
- 三、參加由政府機關、學校、非營利法人辦理有關公益、教育、服務、學習、健康及文化等活動之人員。
- 四、持有中國青年救國團發給證明文件之員工及志工。
- 五、第一款學生或第二款社會青年，隨同之師長及親屬；其人數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。

第 5 條

中國青年救國團就本設施應依建築法、消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定期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，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並定期實施消防安全演練及設備檢查。
- 二、重大災害發生後，辦理緊急檢查，其有損壞者，應立即維護補強。
- 三、建築物之修繕維護、修繕保養及環境清潔維護等作業。進行建築物及各項設施之修繕維護作業，其使用之方法及材料，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之標準及進行施作。

- 四、高壓電力設備、升降設備及熱水鍋爐之操作，應委由專業機構或人員維護管理。
- 五、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定期維護、檢驗水質及記錄；另蓄水池及水塔應定期清潔維護。
- 六、提供餐飲服務，其相關服務人員、場地及設施管理，應依食品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、火險、第三人責任險等產物保險；其投保對象、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。
- 八、定期進行安全檢測並作成紀錄備查。
- 九、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，在不影響建築安全結構原則下，應符合性別平等及相關安全規定。

第 6 條

本部應定期或不定期就本設施安全維護及管理等相关事項進行查核，作成紀錄備查，並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

中國青年救國團就本設施應依本辦法另訂定管理及安全維護規定；其安全維護事項應包括緊急應變事故處理、防災救難任務編組等相关事宜，並報本部核定。

第 8 條

中國青年救國團應就本設施之從業人員定期辦理性別主流化、消防安全、緊急事故演練等培訓課程，並報本部備查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